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38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9,230,3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5,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65,928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26.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7,355,556 股调整为 1,316,989,628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 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 1,19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登记。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完成登记。

7、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7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48,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 股。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40 人，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04,643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3,904,64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1,969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571,96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4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0,36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 12,989,46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38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9,230,3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5,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65,928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三）业绩条件"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项目	条件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43,005,460.44 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冲回 21,940,207.37 元及计提商誉减值-307,136,384.77 元后为-157,809,283.04 元，较 2019 年 136,538,930.28 元下降 216%，未能成就第三个解锁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全部 386 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期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3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及本次拟回购注销明细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39,600,000 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65,928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26.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其中，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有 386 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230,312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863,898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866,876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019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519 股；因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35,616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58,541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83,571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79,002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14,502 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股（新增股份）、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4、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6,827,493.00	5.79%	-10,365,928.00	66,461,565.00	5.05%
高管锁定股	66,461,565.00	5.01%		66,461,565.00	5.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65,928.00	0.78%	-10,365,928.0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0,528,063.00	94.21%		1,250,528,063.00	94.95%
三、总股本	1,327,355,556.00	100.00%	-10,365,928.00	1,316,989,628.00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应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8、9、10、1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事项的，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周一）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许怡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	
传真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电话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电子信箱	zqb@linktel.com	zqb@linkt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自主创新和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在光电芯片集成、光器件、光模块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具备了光芯片到光器件、光器件到光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开发高速率、智能化、低成本、低功耗的中高端光模块产品，为电信、数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满足客户的标准化及个性化产品需求，所研发生产的不同型号光模块产品累计 1,000 余种，产品的技术指标涵盖了多种标准的传输速率、传输距离、工作波长等，适用于电信传输、无线通信、光纤接入、数据中心、光纤通道等多种应用场景。为 NOKIA、Arista、ADTRAN、ADVA、AddOn Computer 等国际知名通信行业客户，以及中兴通讯、新华三、烽火通信、锐捷网络、浪潮思科等国内知名电信或网络设备制造商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完成光电转换的核心部件。光模块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其中光器件是光模块的关键元件，包括激光器（TOSA）和探测器（ROSA），分别实现光模块在发射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以及在接收端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功能。

公司产品线丰富，按照传输速率指标可分为 10G 以下和 10G 及以上两类光模块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速率	封装	产品名称	传输距离	波长（nm）	主要用途	图例
一、10G 以下						
1G	SFP	1G SX	550m	850	数据中心	
		1G LX/ZX	10-120km	1310/1550	光纤接入	
		1G CWDM	10-120km	1271-1611	光纤接入与电信传输	
		1G DWDM	10-120km	1528.77-1563.86	光纤接入与电信传输	
2.5G	SFP	2.5G SFP	2-80km	1310/1550	电信传输	
		2.5G CWDM	10-120km	1271-1611	电信传输	
		2.5G DWDM	10-80km	1528.77-1563.86	电信传输	
4.25G	SFP	4.25G SW	300m	850	光纤通道	
	SFP	4.25G LW	10km	1310	光纤通道	
6.1G	SFP	6G SFP	2-10km	1310	无线通信	
8.5G	SFP	8.5G SW	300m	850	光纤通道	
	SFP	8.5G LW	10km	1310	光纤通道	
二、10G 以上（含 10G）						
10G	SFP+	10G SR/AOC	300m	850	数据中心	
		10G LR/ZR	10-80km	1310/1550	无线通信与数据中心	
		10G CWDM	10-80km	1271-1611	无线通信	
		10G DWDM	10-80km	1528.77-1563.86	无线通信与电信传输	
25G	SFP28	25G SR/AOC	300m	850	数据中心	
		25G LR/ER	10-40km	1310/1550	无线通信与数据中心	
		25G CWDM	10km	1271-1371	无线通信	
		25G DWDM	10km	1528.77-1563.86	无线通信	
40G	QSFP+	40G SR4/AOC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G LR4	2-10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	
50G	SFP56	50G BR D	10km	1270/1330	下一代 5G 前传	
		50G SR	100m	850	数据中心	
100G	QSFP28	100G SR4	100m	850	数据中心	
		100G CWDM4	2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	
		1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100G DR/LR/FR1	500m-10Km	1311	数据中心	
		100G ER1	40Km	1309	数据中心	
200G	QSFP-DD	2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200G 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QSFP56	200G LR4/ER4	10-40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200G FR4	2Km	1295/1300/1304/1309	数据中心	
400G	QSFP-DD	400G SR8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0G FR4/LR4	2-10km	1270/1290/1310/1330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400G ER4	40km	1304/1307/1309/1311	数据中心与电信传输	
		400G 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400G 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QSFP112	400G SR4	100m	850	数据中心	
		400G LR4	10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400G 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800G	OSFP	800G SR8	100m	850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2xFR4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800G 2xFR4 Sipho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2xFR4 Sipho LPO	2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2xLR4	10Km	1271/1291/1311/133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DR8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2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2DR4 TFLN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QSFP-DD	800G 2DR4	500m	1311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800G SR8	50m	850	数据中心 高速计算网络	
	ELSFP	ELSFP-VHP	/	1311	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网卡、AI 和机器学习中的光引擎提供光源	
		ELSFP-UHP	/	1271/1291/1311/1331	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网卡、AI 和机器学习中的光引擎提供光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40,535,940.05	1,667,241,581.09	1,668,093,615.98	4.34%	816,414,990.89	816,414,9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602,839.21	1,409,754,529.44	1,409,671,783.92	0.85%	626,361,065.28	626,361,065.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5,724,505.69	824,707,347.53	824,707,347.53	-26.55%	698,411,604.05	698,411,6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2,682.91	113,255,922.07	113,211,923.13	-76.61%	105,898,620.23	105,898,6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9,500.51	100,018,787.50	99,974,788.56	-91.87%	100,586,715.92	100,586,7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2,236.97	76,621,603.88	76,621,603.88	54.66%	79,003,461.83	79,003,4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42	1.0744	1.0744	-80.99%	1.0883	1.0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42	1.0744	1.0744	-80.99%	1.0883	1.0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3.27%	13.27%	-11.40%	19.27%	19.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590,371.83	119,148,981.88	142,691,866.28	164,293,2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2,722.43	2,844,814.67	-7,919,347.32	5,074,4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2,472.39	-877,423.97	-11,620,583.83	-2,304,9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3,358.81	45,486,557.82	10,991,050.57	-29,738,730.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1.14%	27,429,300.00	27,429,300.00	不适用	0.00
杨现文	境内自然人	13.48%	17,492,760.00	17,492,760.00	不适用	0.00
吴天书	境内自然人	7.22%	9,366,840.00	9,366,84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8,569,08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林科	境内自然人	5.78%	7,496,820.00	7,496,82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6,75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16%	5,397,84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5,223,42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2,719,98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2,387,2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为一致行动人； 张健系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直接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倪泽望，同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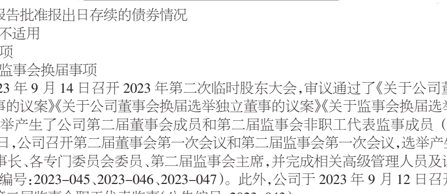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告编号：2023-044）。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2023-047）。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2023-043）。

2、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0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2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2,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7,6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44,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4、马来西亚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在马来西亚建设全球制造基地。马来西亚联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 NIBAN MOULD (M) SDN BHD 签订了《买卖合同》，购买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境内、境外相关审批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在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公司内部制度修订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十六项制度的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